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2)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作出安排，確定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緒言

為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的電子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設有中英文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有權隨時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之郵件標籤的中英文版回條(「回條」)，以便股東作出以下之任一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前尚未從股東收到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相關股東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寄發有關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寄發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之郵件標籤的中英文版要求表格(「要求表格」)。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填妥要求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dragonmining.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就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提出之要求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 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將在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5.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函件一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星期之期間內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有關上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a)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登載，並將提供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